

江苏

江苏省志

江苏省地方志
编纂委员会

检察志



江苏人民出版社

江苏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江苏省志·检察志

江苏人民出版社

书 名 江苏省志·检察志
编 著 者 江苏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责任编辑 高 怀
出版发行 江苏人民出版社
地 址 南京中央路 165 号
邮政编码 210009
照 排 江苏省志办印务中心
印 刷 者 南京第四彩色印刷厂
开 本 787×1092 毫米 1/16
印 张 36.25
插 页 13
印 数 1—3500 册
字 数 610 千字
版 次 1997 年 5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标准书号 ISBN 7—214—01890—X/K·271
定 价 (精)75.00 元
(江苏人民版图书凡印装错误可向承印厂调换)

江苏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主任委员 顾秀莲(1986年1月~1989年12月)

陈焕友(1989年12月~1995年9月)

郑斯林(1995年9月起)

副主任委员 胡福明 罗运来 段绪申

刘 坚 盛思明 汪文超

委 员(按姓氏笔画为序)

于鸿模 王一香 王小敏 王淮冰

王朝元 王霞林 冯志道 许京安

孙富中 吕振林 李炳才 吴 镭

吴鹤筠 邱克勤 沙人麟 沈嘉荣

陈乃林 金靖中 姜其温 姜宗濂

洪焕椿 施绍祥 施学道 秦 杰

耿保和 顾 愉 徐福基 钱协寅

梁昆义 蒋迪安 颜 伟 濮梦龄

瞿光枢

专 职 委 员 樊发源 杨 巩 徐 复 朱锡通

《江苏省志》总纂、副总纂

总	纂	胡福明	
副	总	纂	樊发源 姜其温
		吴 镕	邱 路
		郁 冠	翁 展
		刘登仁	蔡秋明
		叶春生	熊人民
		张俊森	汪文超

总 序

陈 焕 友

在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新的历史时期,规模宏大的《江苏省志》各分卷开始陆续问世了!这是我省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一项重要工程,也是我省文化史上的一件大事,功在当代,惠及子孙。

《江苏省志》是江苏省人民政府主持编纂的大型地方资料文献。全志共 92 卷,约 4000 多万字。内容从自然到社会,记述江苏的历史和现状,展示了江苏人民在 10 万平方公里的土地上辛勤劳动、进行革命和建设的宏伟业绩,特别是 1978 年贯彻改革开放政策以来所取得的巨大成就。

编纂《江苏省志》的根本目的,在于提供我省准确、全面、完整、系统地情资料,为今人及后人了解江苏、认识江苏、发展江苏提供借鉴,以期起到资治、存史、教化之功效。

编纂《江苏省志》,是历史赋予我们的神圣使命,是江苏人民的迫切需要。我国历来有修志传统,江苏省又素有人文荟萃之誉。但是,自清代康熙六年(1667 年)江苏建省 300 多年来,由于种种原因,还没有一部完整的《江苏省志》出版面世。康熙二十三年刊刻的《江南通志》,仍按江南省旧例,以江苏与安徽合置。雍正九年(1731 年)重修的《江南通志》,刊刻于乾隆元年(1736 年),地域范围一仍其旧。宣统元年(1909 年)设江苏通志局,为创修《江苏通志》之始,此后,在民国 7 年(1918 年)、民国 18 年和民国

34年,先后4次动议,4次设局编修,其结果是4次中辍。当时,先后出任总纂、主编的缪荃荪、冯煦、庄蕴宽、吴廷燮,都是著名的大手笔,终因种种原因,加上人事更迭,最后只留下部分铅印本和一大摞手稿。这部《江苏省志》的最终出版面世,从而结束“内地十八省,唯江苏无专志”的历史!

《江苏省志》工程浩大,牵涉面广,编修实属不易。自1986年起步,到第一部编修完成的《江苏省志·陶瓷工业志》于1993年交付出版,前后已历时8年,整套《江苏省志》全部出版面世,还需要若干年艰苦的努力。在编纂过程中,动员组织了数千名各行各业的人员参与这项工作。修志人员从研究情况、制订篇目开始,到搜集、整理、鉴别、考证资料,撰写志稿,组织专家、行家多次评审,对志稿反复修改编纂加工,最后定稿付梓,这是众手成志的工作过程,也是一个相当严谨的科学的工作过程。在这个过程中,既要在浩如烟海的文献典籍中辛勤搜寻资料,并要通过社会调查挖掘抢救珍贵资料,还要集中众人的智慧,字斟句酌,认真推敲,精心撰写,方能完成。这届修志,队伍之庞大,组织之严密,方法之科学,都是以往修志所不可比拟的。可以说,这部《江苏省志》,是我省修志人员肩负党和人民的重托、辛勤笔耕的科学结晶。

这部《江苏省志》,大部分资料来自历代文献和档案资料,亦有部分资料采自口碑,皆弥足珍贵。编成这部巨型的科学著作,除了修志队伍努力的工作外,还依靠许多老干部、老同志的大力支持和许许多多孜孜不倦工作的无名英雄的配合。

地方志书的实用性极强,修志是为了用志。我们殷切希望《江苏省志》在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中充分发挥作用。

凡 例

一、本志定为《江苏省志》，各专业志定名为《江苏省志·××志》。

二、本志上限不定，各类事物的记述，均追溯至起始发端；下限年份，考虑到各专业志的相对独立性和全志编纂时间较长，分别采用1987年、1990年、1992年。下限为1987年的专业志，其概述和大事年表延伸至1990年或1992年。

三、本志记述江苏省现行行政区划境域内之事物。对在江苏境内的中央、军队以及兄弟省、市、自治区所属企业、事业单位和三资企业等均作记述。为反映事物的完整性，对业务主管范围延伸至省外者，延伸部分作简略记述。

四、本志记事，详今略古。全志设89部专业志，另有《总述·大事记》、《江苏人民革命斗争纪略》、《附录》各1卷，共计92卷。

五、本志从现代社会分工、科学分类和便于编纂出发，继承“横分门类，纵向叙述”的传统做法。各专业志原则上设章、节、目、子目四个层次。少数专业志增设“篇”的层次。

六、本志采用述、记、志、传、录、图、表等并用的综合体裁。全志的总述和专业志的概述，述议结合，勾勒事物发展的轮廓；全志的大事记和专业志的大事年表，以编年体为主，辅之以纪事本末体。各类专业志用记述体。

七、本志《人物志》分传、简介、表三个层次。生不立传，但可

以入人物表。各专业志不设人物章,用以事系人的办法,反映人民群众的作用。

八、一般专业志不写党、团、工会组织及其活动,有关内容入《党派志》或《社团志》。中共各级委员会的重大决策和民主党派的重大参政活动,穿插在专业记述之中。土地改革、农业社会主义改造、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归入《农业志》记述;商业社会主义改造,城市部分归入《商业志》记述,农村部分归入《供销合作社志》记述;手工业社会主义改造,归入《轻工业志》记述;《综合经济志》则综合记述“三大改造”和城市经济体制改革。政治运动不设专志,分别在《大事记》和有关专业志中记述。

九、为了行文简略,以“建国前(或后)”表示“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或后)”。

十、本志资料,均为经过核实整理的历史文献、档案和口碑资料,一般不注明出处。建国后的统计数字,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字入志;统计部门没有的数字,以业务主管部门的统计数字入志。

十一、历史纪年,建国前先写朝代纪年,后括注相应的公元纪年;建国后一律用公元纪年。大事记和大事年表中,一律用公元纪年,建国前的公元纪年括注朝代纪年。

十二、计量单位,采用国务院 1984 年 3 月 4 日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1984 年 3 月以前使用的计量单位则照实记载,必要时用括号注明其换算值。

十三、数字的使用,按 1983 年 12 月 10 日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和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等七单位于 1986 年 12 月 31 日颁布的《关于出版物上数字用法的试行规定》执行。

十四、地名,以省地名委员会颁布的地名为准。古地名用原名,有准确地域范围的括注今地名。地图,以省测绘局的标准图为蓝本。

《江苏省志·检察志》编纂委员会

主 任	张通海	赵 虹			
顾 问	韦永义	秦 杰			
委 员	赵忆兰	钱 锋	伍贻和	陈继南	王刚毅
	林 崧	王忠友	廖直民	樊学余	杨盛元
	李伯雄	王诚勋	张学珣	唐善举	殷 雷
	刘小楚	陈贵希			
主 编	杨盛元				
副 主 编	谢 凌				

编 辑 人 员

主 任	杨盛元			
责任编辑	(以下人员以姓氏笔划为序)			
	王广君	卢志坚	孙天祥	张承平
	杨振华	姜红案	戴富满	
成 员	王学友	成 业	张 楠	

本卷责任副总纂 邱 路

本卷责任协纂 吴福林 屠武周

序

检察制度作为政治法律制度的一部分,是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是伴随着民主政治而诞生的。我国经历了两千余年的长期封建统治,封建专制时代没有民主的司法制度可言。清朝末年,推行司法制度改良,仿照西方资本主义国家的成例,着手建立检察制度,中国历史上首次出现以国家名义追诉犯罪的公诉机关——检察机关。孙中山先生领导的资产阶级民主革命推翻清王朝统治,结束了几千年的封建专制。然而,清王朝的覆灭,并未从根本上改变中华民族的命运,在国民党反动派统治时期,大部分地区仍然是行政包揽司法。尤有甚者,国民党反动政权为镇压民主力量,打着军政、训政、宪政等旗号,公开实施法西斯统治,授予各级党务、特务机关任意捕人、杀人之权,甚至派特工人员充任司法官员残酷迫害各阶层民主进步人士。国民党政府所标榜的司法制度、检察制度只不过是骗人的招牌,是镇压人民的工具。

中国共产党领导人民推翻帝国主义、官僚买办资产阶级和封建地主阶级三座大山建立人民民主政权的斗争,是在一个无民主、法制的国度内进行的,不得不主要采取武装斗争的形式。激烈的阶级斗争,只能是在中国共产党的高度集中统一领导下,主要依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指导一切行动。在当时特殊的历史条件下,尚谈不上建立完善的体现人民民主专政的司法制度。但在人民民主政权相对稳固的民主根据地,我们党仍然在革命的人民民主和法制制度建设方面做了不少开创性的工作,为夺取全国

政权后建立完善的人民民主的司法制度,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全国解放后,我们党的中心工作由夺取政权转为建设现代化社会主义国家,制订了宪法,建立了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并根据马列主义的理论,参照前苏联建立检察制度的经验,结合民主革命时期各根据地的司法实践和新中国的实际,创立了人民检察制度。人民检察机关的主要职能是监督国家法律在公安、司法部门的统一执行,既发挥专政的作用,惩办犯罪,又保障人民民主权利,检察监督成为国家法律监督的重要环节之一。但是,十年“文革”浩劫,却把自己初步建立起来的民主制度轻易毁掉,宪法和法律也弃之不顾。我国的检察制度在建国后的近三十年中,出现一波三折,屡遭磨难,甚至检察机关也被撤销,检察工作中断了十一年。历史的事实告诉我们,当民主政治、法制建设受到重视的时期,检察工作就前进和发展,反之就受到干扰、破坏。实践证明,我国社会主义检察制度的兴衰是我国民主、法制建设的晴雨表。

1976年,党中央一举粉碎了“四人帮”篡党夺权的阴谋,结束了长达十年的“文化大革命”。我国又依法恢复了人民检察机关。特别是1980年,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以国家公诉人的身份,在最高人民法院特别审判庭对“四人帮”及其骨干依法提起公诉,这一划时代的壮举,不仅在事实上确立了人民检察机关的法律地位,而且标志着人民检察制度自此有了一个新的开端。十五年来,检察工作在有些地方还未得到应有的重视,有的地方甚至还受到干扰,但随着民主、法制建设的不断发展和完善,人民检察制度确实在不断恢复、探索和开拓之中,进入了前所未有的持续快速发展时期。检察机关的法律地位得以确认,组织建设大大增强,检察监督的范围进一步明确,自办案件的侦查工作有所加强,寓监督于侦查,加大了监督的力度,职能作用有了比较明显的发展,从而奠定了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检察制度的基础。

盛世修志,以史为鉴。《江苏省志·检察志》的编撰工作始于1987年。经过先后参加编撰工作的诸位同志的多年努力,几经

修改,数易其稿,终于付梓,可喜可贺!这部展现七十余年江苏检察历史的志书,既是中国现代检察史的一个重要部分,也是中国现代检察史的缩影。回顾历史,认真总结,记取过去的经验和教训,本书提供了珍贵的史料;展望未来,坚持和完善有中国特色的人民检察制度,本书也将起到有益的借鉴和启迪作用。

祝愿我国的人民检察制度前景更加美好!

江苏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秦 杰

一九九四年十一月于南京

总 目

- | | | | |
|--------|--------|--------|--------|
| 第 1 卷 | 总述、大事记 | 第 21 卷 | 轻工业志 |
| 第 2 卷 | 地理志 | 第 22 卷 | 纺织工业志 |
| 第 3 卷 | 人口志 | 第 23 卷 | 陶瓷工业志 |
| 第 4 卷 | 计划生育志 | 第 24 卷 | 盐业志 |
| 第 5 卷 | 天文事业志 | 第 25 卷 | 医药志 |
| 第 6 卷 | 气象事业志 | 第 26 卷 | 电子工业志 |
| 第 7 卷 | 地质矿产志 | 第 27 卷 | 冶金工业志 |
| 第 8 卷 | 地震事业志 | 第 28 卷 | 机械工业志 |
| 第 9 卷 | 土壤志 | 第 29 卷 | 石油工业志 |
| 第 10 卷 | 生物志 | 第 30 卷 | 化学工业志 |
| 第 11 卷 | 土地管理志 | 第 31 卷 | 煤炭工业志 |
| 第 12 卷 | 综合经济志 | 第 32 卷 | 电力工业志 |
| 第 13 卷 | 水利志 | 第 33 卷 | 建材工业志 |
| 第 14 卷 | 农业志 | 第 34 卷 | 建筑志 |
| 第 15 卷 | 林业志 | 第 35 卷 | 军事工业志 |
| 第 16 卷 | 畜牧志 | 第 36 卷 | 乡镇工业志 |
| 第 17 卷 | 水产志 | 第 37 卷 | 城乡建设志 |
| 第 18 卷 | 农机具志 | 第 38 卷 | 房地产管理志 |
| 第 19 卷 | 海涂开发志 | 第 39 卷 | 园林志 |
| 第 20 卷 | 蚕桑丝绸志 | 第 40 卷 | 测绘志 |

- | | | | |
|--------|---------|--------|----------------|
| 第 41 卷 | 环境保护志 | 第 68 卷 | 审判志 |
| 第 42 卷 | 交通志 | 第 69 卷 | 司法志 |
| 第 43 卷 | 邮电志 | 第 70 卷 | 民政志 |
| 第 44 卷 | 商业志 | 第 71 卷 | 地名志 |
| 第 45 卷 | 供销合作社志 | 第 72 卷 | 劳动管理志 |
| 第 46 卷 | 粮食志 | 第 73 卷 | 人事管理志 |
| 第 47 卷 | 物资志 | 第 74 卷 | 外事志 |
| 第 48 卷 | 对外经济贸易志 | 第 75 卷 | 侨务志 |
| 第 49 卷 | 旅游业志 | 第 76 卷 | 档案志 |
| 第 50 卷 | 商品检验志 | 第 77 卷 | 教育志 |
| 第 51 卷 | 海关志 | 第 78 卷 | 科学技术志 |
| 第 52 卷 | 工商行政管理志 | 第 79 卷 | 社会科学志 |
| 第 53 卷 | 价格志 | 第 80 卷 | 报业志 |
| 第 54 卷 | 标准化志 | 第 81 卷 | 出版志 |
| 第 55 卷 | 计量志 | 第 82 卷 | 广播电视志 |
| 第 56 卷 | 财政志 | 第 83 卷 | 文化艺术志 |
| 第 57 卷 | 税务志 | 第 84 卷 | 文物志 |
| 第 58 卷 | 金融志 | 第 85 卷 | 卫生志 |
| 第 59 卷 | 保险志 | 第 86 卷 | 体育志 |
| 第 60 卷 | 审计志 | 第 87 卷 | 宗教志 |
| 第 61 卷 | 政务志 | 第 88 卷 | 民俗志 |
| 第 62 卷 | 党派志 | 第 89 卷 | 方言志 |
| 第 63 卷 | 社团志 | 第 90 卷 | 人物志 |
| 第 64 卷 | 军事志 | 第 91 卷 | 江苏人民革命
斗争纪略 |
| 第 65 卷 | 法制志 | 第 92 卷 | 附录 |
| 第 66 卷 | 公安志 | | |
| 第 67 卷 | 检察志 | | |

《江苏省志·检察志》

目 录

序·····	(1)
概 述·····	(1)
第一章 检察机关·····	(12)
第一节 省级检察机关·····	(15)
一、江苏高等检察厅及高等检察分厅·····	(15)
二、江苏高等法院检察处及其分院检察处·····	(18)
三、江苏省人民检察署(含苏南、苏北及南京市人民检察署) 及其分署·····	(21)
四、江苏省人民检察院及其分院·····	(26)
第二节 市、县级检察机关·····	(33)
一、地方检察厅及初级检察厅·····	(33)
二、地方法院检察处及分院检察处·····	(35)
三、市、县人民检察署·····	(37)
四、市、县人民检察院·····	(40)
第三节 江苏境内的其他检察机关·····	(44)
一、最高法院检察署·····	(44)
二、专门检察机关·····	(44)
江宁特种刑事临时法庭·····	(44)
高等特种刑事法庭检察官·····	(45)
铁路运输检察院·····	(45)
中国人民解放军南京军区军事检察院·····	(46)
三、江苏沦陷时期的伪检察机关·····	(47)

四、上海租界区的检察机关	(48)
第二章 检察人员	(52)
第一节 检察长(首席检察官)	(54)
一、任用	(54)
二、职权	(70)
第二节 检察官(员)	(86)
一、任用	(86)
二、职权	(102)
第三节 书记官(员)	(113)
一、任用	(113)
二、职权	(118)
第三章 刑事案件侦查	(122)
第一节 普通刑事案件侦查	(125)
第二节 特种刑事案件侦查	(139)
第四章 经济案件侦查	(149)
第一节 立案	(150)
第二节 侦查	(167)
第五章 法纪案件侦查	(179)
第一节 立案	(180)
第二节 侦查	(185)
第六章 公诉	(193)
第一节 出席一审法院	(195)
第二节 出席上诉审法庭	(209)
第七章 侦查监督	(213)
第一节 审查批捕	(215)
第二节 审查起诉	(228)